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

一、時間：99年04月09日（星期五）下午03時00分

二、地點：風尚人文咖啡館二樓(台中市忠明南路1118之6號)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蔡 一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石 湧	石 湧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江 平	江 平
理事	鐘 倉	鐘 倉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六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第一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預算之審議。

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39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將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三、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前於 97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理事會經理事決議通過，該會議紀錄於 99 年 03 月 25 日經台中縣政府府地劃字第 0990090049 號函核定，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營建物價有所調整，故原編製工程預算書、圖需配合調整以符時宜。
- 四、於第一次理事會決議由理事長負責發包本項作業，已委由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其道路、水溝、路燈、公園、溝渠...等公共設施工程，已依照台中縣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並由合格之土木工程技師洪興簽證，如工程預算書、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

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理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重劃前之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現值等資料，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



- 二、重劃後地價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
- 三、重劃會委由卓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楊 銘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後，檢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於理事會審議後，送請臺中縣政府提交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作為日後土地分配之依據。
-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